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7月24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49.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1.0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19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0元/股。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18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25日